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5期

489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 1
- 司法院、考試院令：訂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3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5

行政規定

- 行政院函：修正「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 19

命令

- 總統令4件。..... 20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撤銷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2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39號申訴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49號申訴決定書.....	8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59號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69號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解職。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並於本法施行後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不適用本法有關遴選、研習等規定。

第七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八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第十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院長者，其任期自派職之日起算。但依本法施行前規定應重新起算之任期，自任新職之日起算。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庭長者，其任期依下列規定：

- 一、於本法施行時任二審法院庭長八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四年以上未滿八年者，應於任滿八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

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四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二、於本法施行時任一審法院庭長六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應於任滿六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三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團體。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退出之。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得提出書面聲明，由司法院密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

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以成立之法規或該法人之章程而定。

第二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職務法庭合議庭法官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議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合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者，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受理申訴機關應將案件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二、再申訴或復審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院或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三、程序已終結：法官如對申訴復函或復審決定不服，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項第三款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復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或復審決定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

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

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二條各款年資。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四十八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有關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司法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6日
院台人二字第101002034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59161號

訂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司法院所提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幕僚作業，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前項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減除因公、因病未出席委員人數及尚未遞補之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出席委員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為準。

學者專家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會審議採逐案逐人方式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均無異議時，即為認可。

經主席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一項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其表決結果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由主席當場宣布之，並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第八條 表決於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主席得提付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前項可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贊成、反對兩種意見為準，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非有明顯足以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不得請求重付表決。

前項請求重付表決，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後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司法院院長如認為必要，得指定有關人員就審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會出列席人員就會議中有關個人能力、操守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本會會議過程由司法院人事處錄音，並依據錄音將決議事項作成紀錄後，分送各委員；各委員認有必要時，得查證錄音內容，逾六個月即予消音。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速陳報司法院院長。在院令（函）發布前，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資料，而有再行審查之必要者，司法院院長得發交本會復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9日
院授人綜字第1010043860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0211號

訂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附「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檢察官，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

-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回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

三、遴任檢察長建議名單之提供。

四、檢察長遷調之徵詢意見。

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本部提供擬任檢察長職缺數，交本會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部長圈選之；其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基本資料，於開會七日前提供予本會委員。

檢察長之遷調或新任，於發布前送本會徵詢意見；其調動名單及新職，應至遲於開會二小時前提供予本會委員。委員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送部長參酌。部長可調整或維持原案，免再送本會徵詢意見。

本會就職期未滿或調任不相當職務之檢察長遷調案，得經決議，建請部長說明遷調理由。

本會審議案件之幕僚作業，由本部人事處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規定經遴選為檢察官者之派任。

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免職之情事。

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調。

四、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升人員，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由部長圈選之。

第 五 條 本會審議轉任及回任事項如下：

一、轉任本部副司長以下之司法行政人員。

二、轉任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教務組組長、訓導組組長、導師。

三、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

四、前三款人員及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副署長、分署長、本部廉政署副署長回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 六 條 本會審議考核、職務評定及獎懲事項如下：

一、檢察官候補、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

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

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

前項所稱獎，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候選人之遴薦；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停止職務及解職事項如下：

一、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免經本會審議。

二、候補、試署檢察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法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之解職。

第 八 條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獎懲案件，應由權責機關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調本部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辦事，由本會審議。

調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事者，亦同。

第 十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決議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表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或其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得決議推派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前，暫停審議。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案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出列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就會議中涉及個人能力、操守及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出席人員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或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或當事人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出列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條或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有關本身之陞遷案件，不予列入本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會審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決議，應報請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本會決議，部長如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者，得發交本會再行審議。

前項再行審議結果除有違背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事項，部長得交本會徵詢意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黃瓊誼	鐘季汝	林佳緯	康素香	謝孟珂	何紹輔
李亞玄	鄭莉騫	邱信凱	張修誠	許雅華	林明珠
陳昱澤	王天威	林瑋甄	王一穎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6名				
邱筱茜	李奕萱	周岳蓉	洪綺雯	盧奐聿	劉珈妤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4名				
黃敏慈	梁芬慈	紀宛汝	陳韻潔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6名				
李怡萱	胡惠珍	蔡宗樺	白佶弘	張庭豪	簡瑜傳
王庭堅	陳昭君	臧世蓉	李威邦	謝坤霖	莊博硯
伍國樑	林芝韻	黃孟翎	陳紫靈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42名				
劉新平	許博淳	黃詩堯	陳裕仁	林韋杉	康琨杰
陳輝達	吳建宏	侯政宏	林亭樂	蕭帆凱	潘冠伶
李智華	石育任	許培峰	劉明宜	徐清鈺	詹立偉
李周翰	黃偉政	江承舜	簡紹倫	胡聖揚	陳彥成
李俊傑	林欽駿	林坤玉	陳紀均	林鈺晶	徐尉鈞
李漢傑	林高安	林祺訓	朱信旗	施達偉	邱繼舜
郭育呈	李佳隆	陳瑞龍	鄭廷仰	張郁人	李明展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48名				
賴東彥	蔡昆樺	李佳宜	房逸凡	周東諭	廖彩攸
郭端祥	謝明亨	廖瑞鴻	沈裕斌	葉家銘	張皓翔
蔡宏杰	洪敏隆	郭政德	許焜章	莊浚騰	黃至逸
吳伯晉	劉建利	林彥廷	洪志昇	廖青原	張益銘
蘇頤中	楊進德	陳承暄	賴宥材	許志正	李憲宗
洪志宏	陳政君	余俊穎	黃彥儒	謝育廷	郭重佑
李繁中	吳建緯	黃建勳	江崇慶	劉中民	吳俊緯

蘇祐松 翁維辰 洪嘉隆 王 成 盧敏男 洪嘉良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50名

許亞倫 林皇傑 黃瑜君 陳帛佑 廖英鈞 廖郁欣
 周曉喬 謝明晃 王培昱 陳旂瑩 陳宛琳 洪琦翔
 黃光諄 曾冠儒 賴冠宇 羅英豪 徐偉鈞 葉佳妮
 許振華 許 維 蔣宛菁 顏堯德 羅宇翔 葉健如
 蘇柏榕 詹庭皓 陳依微 史緯翔 張瑞佳 鄭朝鴻
 陳惠鈞 吳錦濱 石政怡 王煜涵 邱垂霖 吳丞偉
 林立勳 賴彥廷 許長勝 蘇瑜婷 吳育星 吳宗憲
 陳奕穎 林昆成 鄭君平 黃信憲 陳又銘 謝宗廷
 陳怡婷 呂聖賢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6名

徐斐南 曾盛台 呂琬婷 郭 瑋 王書娟 翁慈韓
 陳雅玲 周佳樺 黃牧心 謝泯琪 蔡濟懋 王佳玲
 魏光麟 曾秋玉 劉世煌 溫曜銘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7名

于志安 譚國興 陳建億 吳湘汝 洪達志 李咏馨
 朱哲興 王志豪 熊名煒 黃治錡 蔡雨恬 賴岳良
 尤聖儒 簡士傑 傅怡綺 莊巖琳 陳雅涵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23名

翁怡君 陳琨勝 鍾竹沅 何宜晉 陳筱婷 張慧美
 陳典加 劉世順 余信毅 莊漢清 潘蓉淇 黃妍齡
 沈婉寧 吳彩瑄 李筠瑩 林奕萱 鄧中平 羅靖閔
 劉宇秦 林珮筠 李安傑 陳紋卿 朱慧珊

十二、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陳堃弘 陳柔比

十三、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1名

黃煌壬

貳、四等考試 39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16名

蘇聖淳	邱筱卉	黃子瑩	陳冠榮	張詩青	卓心涵
王宜仁	吳雲軒	陳啓豪	許銘芳	李家慧	陳雅君
林君如	陳俐伶	王姮揚	蔡育嘉		

二、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3名

陳炳煌	何軒甫	蘇意凌
-----	-----	-----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5名

黃品皓	李信民	李佳珊	王証義	陳玄緯
-----	-----	-----	-----	-----

四、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6名

林育緯	許書瑋	吳心岳	江書任	廖宜駿	陳威宇
-----	-----	-----	-----	-----	-----

五、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5名

蕭 瑤	王祥儒	張鈺羚	王君蕙	謝青悅
-----	-----	-----	-----	-----

六、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4名

胡雅婷	陳慈涵	陳郁吟	林香齡
-----	-----	-----	-----

參、五等考試 4名

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羅友智	徐義東
-----	-----

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2名

林文川	王新鑒
-----	-----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查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永成等8名。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名

壹、中將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少將轉任考試 4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楊駕人 王昭舉 王德本

參、上校轉任考試 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立良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宋俊陽 曹東發 張揚興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依規定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宜萱等89名、四等考試謝湘雲等20名，合計錄取10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89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73名

林宜萱	陳彥廷	藍玲玲	楊邵淳	林銀姿	鄭琇文
劉欣昀	顏伊君	林辰蓉	湯欣雯	曾于珊	侯冠廷
孫德群	詹絲宇	廖浩廷	何玉貞	游振明	李仕豪
楊雅棻	陳雅琪	胡書蓉	宋怡菁	游子正	梁鳳純
張劭儀	何培慈	蕭仁閔	王瑜霏	林彥均	陳立棻
林宥廷	王怡婷	王郁翔	林育如	謝孝正	羅依華
宋瑋琳	邱棟年	廖珮純	莊富桂	黃亭雅	王晨軒
李艾臻	張幸華	張凱毅	張美華	蔡輝農	葉育靈
吳孟真	田佩玉	胡維麟	陳玉璇	李庭寧	鄒君億
魏秋宜	張邁文	曾雯琳	陳青青	胡安慈	賴慧美
紀雅瓊	鄭澍豪	楊文達	楊琇尹	陳金妙	陳淑娟
陳佳君	唐靜怡	林文婷	王德恩	吳莉娟	陳昭瑜
陳芳萱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2名

黃韻潔 徐毓勵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林佩儒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陳玟聿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1名

劉佳惠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名

沈志強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3名

賴亮均 劉亞禎 張勻芄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3名

林明穎 任曉婷 黎嘉茹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2名

汪慧玲 戴天心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蔡瑜萱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林怡安

貳、四等考試 20名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0名

謝湘雲	丁勤	陳佩欣	沈曼婷	黃聖容	羅志宇
丁倍雲	陳佳琦	陳怡伶	高延君	林貞利	陳慧貞
曾祥傳	游芹湘	周冠廷	林玥彤	陳祺昌	高婉育
莊雅婷	蔡宗育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6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劉筆琴等2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二等考試 20名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0

劉筆琴	李潔瑩	張姜姿羽	張幗儀	莊 焯	邵詩茹
黃翔俊	張寶云	謝嘉修	王保鍵	王晶儀	黃于健
胡夢麟	吳靖芳	曾國峰	趙曉薇	林勤淵	洪堯峰
張東成	王志成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范棖嶼等93名，四等考試許銘宇等132名，五等考試陳順安等111名，合計錄取33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4名

范棖嶼	曾東亮	王昇裕	黃商益	黃裙洳	林志明
蔡承祐	張雅婷	高雋昌	張瑞娟	廖健程	潘雅芳
陳怡靜	陳怡雯	許菁惠	呂欣珉	周廷翰	林宥辰
許弘誼	王振融	周玉南	趙奕威	蔡敏琪	黃世禎
陳長加	廖偲涵	曾華敏	李培榮	陳志凱	劉人豪
劉新泉	陳中原	官宜慧	陳沁薇	周秋華	林佑城
蔡彥婕	洪新惠	李長權	廖錦男	呂秀娟	賴昭君

蔡志宏 陳秋雪

二、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蔡家羚 李旻翰 鄭依玲 張美鈺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鄭文暉 周茂春 楊善棋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7名

李姿玲 潘姿吟 江婉甄 劉佳鑫 宋靖遠 洪雅萍
裴俊彥 李昭慶 涂柏章 陳譽夫 陳昱婷 施盈如
王姿雅 黃士庭 周 鑫 許馨儀 林韋宏 王子仁
陳哲瑋 吳宜蓁 范姜士育 蔣秉勳 李冠燕 連子強
詹嘉瑞 楊庭維 劉鶴雅

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賴坤玉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謝欣儒 洪鳳妹 黃鈺惠 楊如媚 顏麗珍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陳奕樺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蔡淳晟

九、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郭聖暉 陳怡伶 黃保源

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黃偉峻 吳庭嘉

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吳俊誼

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凌培耕

貳、四等考試 13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3名

許銘宇	魏嵐懿	楊逢財	黃弘翔	何星緯	鄭安城
劉圖遠	林文明	劉婉婷	楊文凱	何昌翰	施虹如
游濟任	董申吉	蔡玉琪	林珮潔	陳美娟	林景民
李孟芯	林水泉	陳建宏	鄧鈞元	徐健騰	謝宗憲
張楷雲	羅懷佑	喬俊偉	葉芳豫	廖凱婷	林順吉
歐家銘	滕淑芝	蔡宗豪	林昱廷	林文斌	張康峰
劉家蓁	陳月曲	林樹華	王譽潔	黃婉菱	姜禮洪
許懿勝	張珮芸	王朝慶	藍英儒	陳筱茵	蕭惠玲
陳佳容	莊曜隆	詹育祥	陳淑敏	王群越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蘇惠嫻	邱定元	曹勇呈	李立名	蔡玉銘	蔡政柏
吳宗霖	徐詩吟	廖清水	李文佑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張紫晴 顏美專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陳美玲 吳珮綺 黃彥晟 羅文傑 洪嘉成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陳玟伶 葉峻逢 陳厚理 吳亭臻 黃智楷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3名

陳俞助	鄭佩均	黃玟綺	游子瑤	劉勁麟	廖淑君
洪智凱	尤仁杰	鄧靜玲	劉冠每	羅仕洧	謝和憬
周穎超	劉峯漳	陳函秀	彭冠銘	倪嘉伶	葉心嵐
余虹萱	鍾宏亮	顏工傑	鄭名宏	林展民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陳韻涵 盧淑惠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蔡榕晏 林亮穎 蕭銘祥 莊順傑 黃炫瑋 龔書明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鄭玉琪 余沁縈

十、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名

潘柏仰 杜政 徐秋河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2名

黃詩婷 秦嗣佳

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陳嘉修 曾思華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謝家騏 洪乾文 林俊雄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吳晉德 韓孝禮 林宏偉 李清澤 黃室維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蔡財元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張伯誠 羅振瑋

十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游植祺

十八、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簡杏珍

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隋佳菱 濮采芸 陳亞拿 周子鈞

參、五等考試 11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6名

陳順安	張家豪	謝家航	王心怡	吳佳慧	申辰光
鄭逸甄	古世平	梁偉欽	黃馨誼	林建男	尤文豪
戴明義	洪玉娥	黃俊傑	劉寶汝	洪子祐	劉佳琪
楊秉龍	吳沛純	江貞儀	江奇峯	陳冠仰	孫世芳
楊孟翰	任吉雄	薛志宏	謝汶錡	吳惠珠	劉文偉
蔡覲安	何孟儒	丁揚益	黃建霖	莊茹詒	林雅惠
伍建維	陳忠炫	蔡旻蓉	梁乙滄	簡啓泉	楊萬群
鍾添仁	高聰盛	劉銘璋	鐘挹倫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9名

俞博仁	劉益志	林元龍	張博樺	黃致楦	盧珮筠
嚴擱峯	許柎陞	方紀添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林義棠	張廖元閔	柯仲憲	姜萬泰
-----	------	-----	-----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楊淑喻	李欣潔
-----	-----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張瑞林	劉銘毅	魏立庭
-----	-----	-----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陳志俊	詹明貞	張展碩	陳淑娟	林彥夫
-----	-----	-----	-----	-----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林宏竹	何基德	王彥鈞	李秀卉	羅啓祐	李婉君
張瑋祺	陳嘉玲	林佳霓	林芊君	黃彥文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柯沁璿	何維殷	許文修	王朝正
-----	-----	-----	-----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張繼武	王建平	施雄敏	蔡秉純	張詠詳	陳培德
-----	-----	-----	-----	-----	-----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黃麗鳳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吳官霖

十二、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7名

羅恭明 林宜昌 張仁虹 許宏任 陳韋霖 蔡伯坤

樊音伶 張保泉 翁建璋 陳姵姩 劉勇成 樂昌琪

黃文怡 陳汶銘 羅仁發 王啓光 吳旭晴

十三、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名

呂岱穎 龐祺彥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5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民國101年4月2日嘉監人字第10100042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主任管理員，於101年2月13日調任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幹事，因不服嘉義監獄101年2月20日嘉監人字第1010002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監獄以同年月24日嘉監人字第10100064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嘉義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經嘉義監獄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工作表現尚認真盡職，勤務熟悉度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表現普通，戒護觀念尚有不足」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嘉義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監獄101年1月19日101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經嘉義監獄申誡2次懲處及99年度考績評列乙等，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能將懲處事件列入100年考績評比云云。按99年之情事自不應列入100年年終考績評量範圍，經查系爭嘉義監獄101年4月2日申訴復函說明五，係就該監歷年對再申訴人為職務調動之考量所為說明，並未將

99年之情事納入100年年終考績考量之內。又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本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問題。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監獄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1年4月19日員崇工人字第10100024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崇實高工）組長，因不服崇實高工101年3月1日員崇工人字第1010001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崇實高工以同年5月25日員崇工人字第1010003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崇實高工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

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具體優良事蹟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亦未有任何記載，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嗣經崇實高工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崇實高工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努力，均依限完成交辦事項，並獲3次嘉獎之獎勵；該校文書組人力縮編，致其承擔2人之工作量，惟考績評擬並未考量其平時工作表現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綜合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次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崇實高工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崇實高工分層負責明細表，與其同為文書組之管理員，實際工作量懸殊，且工作態度不佳，年終考績竟評定為甲等一節。查再申訴

人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況再申訴人係崇實高工文書組組長，對所屬管理員本負督導考核責任，該校申訴函復稱，應由其詳實記錄該員工作表現及態度，以為101年度考績參考，並無不妥，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101004377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書記，警政署以100年12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0020563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事員任內，因承辦公文無故積壓延誤達28日以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警政署101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101004377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5月9日以再審議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警政署以101年5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0838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3日簽收前揭警政署同日所為申訴函復，此有該日警政署各組室公文副本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申訴復函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

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上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1年2月4日）起算，因再申訴人住所位於宜蘭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之在途期間為4日，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為101年3月8日。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5月9日始以再審議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另其亦未主張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審議申訴書訴請撤銷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一節，業經本會以101年6月5日101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1年2月8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219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專員。移民署101年1月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04772號令，以其原任該署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於100年6月3日、4日私下違規查詢所屬女性同仁及其家人戶政資料2次，且未依規定登錄「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並將查詢畫面邀約他人共同觀看，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案經移民署以101年3月2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457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違反有關法令事項，情節較重。……。」次按移民署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十規定：「經授權由本系統連結查詢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應遵守本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相關管理規定。」復按移民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二規定：「本署各單位、所屬機關及人員，申請戶役政資料之查詢作業及戶役政資料之使用，應經本署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六、（一）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2、戶役政資料查詢……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六、（二）分層權限管理規定：「……2、使用單位人員：……（2）使用人員查詢前，……應登記查詢事由

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經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始得查詢，以供備查。」及六、（五）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規定：「……3、戶役政資料禁止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及使用。……。」又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事項，且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3日、4日，2次擅自查詢所屬同仁約僱人員林○○女士及其全戶戶政資料共24筆，且未依規定登錄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備查，並將查詢畫面邀約他人共同觀看，致林女士事後被轉告得知此事。此有移民署分別於100年10月11日、10月22日及11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同事、林女士及再申訴人之談話（訪談）紀錄、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0年12月19日第20次會議紀錄及該署移民資訊組製作之再申訴人查詢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訪談時亦自承其擅自查詢林女士相關資料。再申訴人為隊職幹部，當知前揭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查詢及管理方式，卻未遵循，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外擅自查詢所屬同仁之私人資訊，且邀約非業務權責人員之其他同事觀看，未克盡保密職責，核已違反前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之規定。且其上開違反有關法令事項之行為，除違反移民署對於個人資料管理方式，嚴重影響該署公信力外，亦造成林女士心生畏怖、感受冒犯之情境，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移民署衡量再申訴人違法行為之情節，核予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懲處過重，且其未邀約他人共同觀看，可能係他人於背後竊看後告知林女士知悉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移民署2次考績委員會均未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致影響其權益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

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既係記過1次懲處，本非屬上開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移民署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101年1月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047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1年3月14日中

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071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備隊巡佐，第三分局審認其於99年4月6日、26日、27日、29日未依規定服勤，亦未事先辦妥請假手續，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月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005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三分局以101年5月11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13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警察人員如有怠勤等不依規定執行職務情事，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及中市警局員警

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處分基準二及三規定：「二十分鐘以上，未達二小時者，申誡一次。三、二小時以上，未達四小時者，申誡二次。」對中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服勤之懲處額度，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間擔服中市警局靖紀小組（以下簡稱靖紀小組）勤務，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督察室調查發現，其於99年4月6日、26日、27日、29日13時至17時與18時至22時執行風紀探訪勤務，於下列時段未到勤，亦未報告靖紀小組小組長及變更勤務分配表之勤務：（一）99年4月6日20時38分至21時20分，騎乘車號XM○-○○○之機車至友人林君住處，逃勤42分；（二）同年4月26日20時42分至21時35分，騎乘機車返家，逃勤53分；（三）同年4月27日18時12分至21時45分，駕駛車號RG-○○○○自小客車至友人林君住處，逃勤3小時33分；（四）同年4月29日21時3分至23時30分，騎乘機車返家，逃勤2小時27分。前揭情事，有警政署100年1月13日警署督字第1000066164號函、警政署督察室靖紀組對再申訴人涉嫌不法等情探訪照片、第三分局101年2月24日100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3月13日人事室簽呈、靖紀小組99年4月份員警執勤表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服勤，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三分局以其上開逃勤時間，依中市警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處分基準規定，符合2次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要件，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至友人住家係為執行風紀探訪，雨後返家更換便衣係為繼續駕車執勤一節，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靖紀小組非法定執行勤務機構，命其服勤務，於法無據一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第20條規定：「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是靖紀小組之成立，於法有據，再

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陳稱，其因99年4月6日、26日、27日、29日未依規定服勤，領取超勤加班費，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查無犯罪實據，予以結案，其行政責任不應追究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判斷準據，故再申訴人縱無刑事責任，尚無從據此排除其行政違失責任。本件第三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係論究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尚不以再申訴人確有刑事責任為必要。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第三分局以101年1月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005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3月2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31323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新北市刑大審認其受理民眾章君手機遭竊案，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31202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9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5月18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31410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六：「發生紀錄應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或分局員警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三、查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蔡姓警員，於100年9月7日受理民眾章君手機遺失案，經調查後於同年月8日改以竊盜案受理並開具報案三聯單，該派出所於同年月13日陳報偵查隊並由再申訴人簽收在案。再申訴人收案後未及時將刑案紀錄表上傳e化報案平臺，經章君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新北市警局於100年10月11日交辦後，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完成上傳作業。前揭情事，有永和分局100年9月13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同年10月4日新北警永督字第1000036177號函附之案件調查報告表、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0年10月31日簽呈及新北市刑大同年12月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輸入刑案紀錄表，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所定匿報之要件，新北市刑大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 四、綜上，新北市刑大以101年1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31202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派出所承辦員警違反規定卻未受懲處一節。按蔡姓警員是否有疏失而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國101年2月24日信鄉人字第10100040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觀光服務所技士，

經信義鄉公所審認其前自99年9月15日至101年3月20日，任職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對其屬員吳○○辦理南投縣信義鄉100年度7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以下簡稱災後復建工程）案，計有明德村等7案因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通知期限補正，致行政院核定不予受理，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101年1月5日信鄉人字第10100005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鄉公所同年4月17日信鄉人字第1010007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工程會於101年5月24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吳○○先生及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派員於同日在南投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信義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其屬員於辦理100年7月災害復建工程案時，計有明德村九層坑聯外道路下邊坡擋土牆災修復建工程等7案申請經費共新臺幣852萬4千元，因初步勘查結果提報資料不完整，且未於工程會所定100年9月23日之期限前補正，經行政院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核定不予受理，不列入該次核定撥補之復建工程經費。前揭情事，有工程會100年9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000365060號函、行政院同年10月24日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6663A號函、同年7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表、

信義鄉公所101年1月3日及同年2月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屬員業於工程會所定期限內5次修改災損提報資料，未獲核准後，亦曾請求南投縣政府代為續行修改仍未獲准，其已戮力工作、修改災損資料提報，惟工程會早有不予核准之心證云云。查本件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未於工程會所定100年9月23日之期限前補正，經行政院核定不予受理，固屬事實。惟據吳員及南投縣政府代表於101年5月24日陳述意見證稱，信義鄉公所建設課確曾於工程會所定之期限前多次提報資料補正。次據工程會代表於101年5月24日陳述意見略以，工程會95年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時，於提報表格增加「初步勘查結果」欄位，要求地方政府填報個案致災原因時，應填寫「現況、災損情形及成因概述」。就100年度7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案，雖已酌給修改網路提報資料之相當期間，惟鄉公所仍未依規定詳細分析成因提報。再申訴人自99年9月起即擔任信義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於災後復建工程之提報，應填寫「現況、災損情形及成因概述」之要求，自難諉為不知。惟查信義鄉100年度7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案之補正，係交由信義鄉公所建設課短期進用人員吳員1人辦理，再申訴人僅督促其注意辦理時程，並未就實質填報內容，確實督促其應配合自95年起實行迄今之相關規定填報。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積極配合工程會之要求，責成屬員修改之相關填報資料，是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生明德村災害復建工程等7案申請復建經費未獲行政院受理之不良後果，洵堪認定。信義鄉公所依南投縣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信義鄉公所以101年1月5日信鄉人字第10100005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1年4月18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0631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專員，因不服高市文化局以101年3月1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029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高市文化局以同年月22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0880100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文化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高市文化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A級或B級，少部分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文化局101年1月5日100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100年度全年無事、病假及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高市文化局辦理100年年終考績，未以客觀條件為考評依據，尚難採取。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18年考績列甲等，100年間未有書面通知績效欠佳；受命承辦重要業務等節。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其100年表現亦與其他年度是否考列甲等無涉。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上開規定並未要求應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文化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高市文化局主管有遲到情事，年終考績不應評定為甲等及質疑同仁兼任財團法人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法性等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 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大學民國101年3月19日北大人字第1011500124-2號函檢送該校101年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申訴決定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大學）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書記，於101年2月6日接獲該室電子郵件通知，將於同年月14日於臺北校區召開室務會議。再申訴人不服上開101年2月6日電子郵件，認為該校體育室室務會議有反覆實施之性質，應以上班地點為開會地點，且該校亦於99年度通知該校各單位同仁上班地點為三峽校區，提起申訴。案經臺北大學以101年3月19日北大人字第1011500124-2號函檢送該校101年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申訴決定書復以，臺北校區開會屬全校性普遍事項，乃配合該校業務需要所為；該校校區分為臺北及三峽兩地，臺北校區亦為該校上班地點，偶而至臺北校區開會，係屬合理；各單位安排在臺北校區開會，具合理性，惟可配合提供便利條件（如交通車往返）。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再申訴人向臺北大學提起申訴，係不服該校體育室電子郵件通知於該校臺北校區召開室務會議，主張應於其上班地點三峽校區開會。惟查上開電子郵件內容，係該校體育室對於室務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尚非屬該校對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另查卷附資料，亦未見該校對再申訴人有任何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據此，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機關未注意及此，逕予函復，即有未洽，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民國101年3月22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13017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正高中）幹事，因不服中正高中以101年2月17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130086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高中以同年5月15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13028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據此，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資格之限制，各機關自不應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事宜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資格訂定限制，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已有明定，其內容並無保障單位名額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卷查中正高中依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該校100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該要點第1點規定：「本設置要點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第2點規定：「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1人：……二、指定委員4人：……三、

票選委員4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點規定：「本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二、教務處、學務處併圖書館、總務處，各處至少須有1人為委員；又若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應改由次高票且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性別委員當選。」次查中正高中100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計產生票選委員4名，總務處2位受考人及學務處2位受考人計4人（均為女性），得票數為票選委員前4名，依上開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中正高中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惟該規程並無保障單位名額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已如前述。本件中正高中於該校票選考績委員未按得票高低，逕依上開設置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為保障教務處及男性之當選名額，排除上述4人中得票數第4名之當選資格，卻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教務處男性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以該校組成之100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中正高中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1年4月13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39995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101年3月1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39927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以101年5月11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4006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三重分局派員於101年5月30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在中央警察大學、三重分局代表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重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態度及能力均普通、自視甚高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

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有：「一、整體表現：工作被動，欠缺積極，績效表現不佳，工作精神猶待加強，受理民眾案件，服務態度不佳遭受檢舉，溝通能力待加強，為人斤斤計較，氣度較狹小，自恃（按應為『視』）甚高，無法接納別人意見，缺乏團隊精神，風評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申誡4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表現平平，勤務偶有缺失，表現消極。」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考量其於100年之工作被動、欠缺積極，績效表現不佳，缺乏團隊精神，服務態度不佳，且遭民眾檢舉匿報刑案經查屬實，經在場考績委員投票表決同意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三重分局100年12月29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查再申訴人各期平時考核雖有評語前後不一之情形、年終考核表亦非全無正面評語，惟依三重分局代表於101年5月30日陳述意見說明，此係因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至8月任職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期間，專心準備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工作上變積極，對於受理民眾報案能妥善處理，也較少出錯，以免受責難懲處，及影響其請假，故有平時考核評語前後不一之情形。是三重分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是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有恣意擅斷、挾怨報復之情事，洵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主張，本件考績評定時，三重分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

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對於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是本件考績考列丙等事項，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業於三重分局101年4月6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陳稱，三重分局將其考列丙等，相較於鄭員及呂員因貪污案分別被判刑10年3個月及2年7個月，均考列甲等；潘員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一次懲戒處分，仍考列乙等，顯失公平，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一節。查三重分局係依再申訴人100年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考列其丙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具體事證；況鄭員、呂員涉及刑事案件，及潘員受懲戒處分，彼等是否應考列丙等，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主張，直屬主管黃所長於100年8月22日始到任，其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由黃所長考核，與事實不符；又其應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31期第2類考試獲錄取，於100年8月17日上午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週報中，接受局長頒獎並獲贈簡明小六法一本，直屬主管未將該事實登載於再申訴人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等節。查卷附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係由王前所長考評，而非黃所長所為。又再申訴人錄取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31期第2類考試，是否屬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宜由服務機關認定，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可採。
- 七、綜上，三重分局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1年4月5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7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輔導組輔導員，因

不服仁愛之家101年2月9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3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另不服仁愛之家審認其對無具體事證之情事，誣控濫告，破壞紀律，影響機關聲譽，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101年2月20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仁愛之家以101年5月10日市家人字第1010001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仁愛之家100年及101年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仍參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投票，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依上開規定，經指定為委員者，固不得同時為票選委員，惟指定委員如係本機關受考人，仍得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依卷附資料，仁愛之家100年及101年考績委員會均置考績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2人，票選委員2人；票選委員於99年12月27日及100年12月27日經由仁愛之家受考人票選產生。揆諸上開規定，仁愛之家100年及101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關於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仁愛之家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仁愛之家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缺乏團隊合作精神、宜更積極處理工作事務、處理事務應多溝通協調。」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情緒管理欠佳、欠缺團隊精神、應辦工作需叮嚀、欠熱誠任事」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仁愛之家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仁愛之家100年12月30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仁愛之家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三、關於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七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 查再申訴人於仁愛之家100年12月9日100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中，檢舉100年度「生活美學—人文茶藝課程」人文茶道社所編列之茶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核銷不實，經政風人員於同年月16日進行訪談，作成檢舉筆錄。又再申訴人非「生活美學—人文茶藝課程」之承辦人，其於101年1月間偕同該課程邱姓指導老師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遞送「人文茶道執行計畫效益檢討報告書」，於該檢討報告書中指摘該課程茶點費之流向。上揭情事，有仁愛之家政風室100年12月16日訪談紀錄、輔導組101年5月25日簽呈及人文茶道執行效益檢討報告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次查仁愛之家開設之「生活美學—人文茶藝課程」係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備查之預算項目，授課材料費(茶點)為5,000元，並非再申訴人所稱之茶點費3萬元，且該課程承辦人李員於100年11月15日所購買之茶點費計2,230元，已於同年月17日起在課程中使用，並無不實核銷之情事，再申訴人亦自承因訊息錯誤，將茶具組費3萬元誤為茶點費。此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0年11月23

日中市社障字第1000087552號函、仁愛之家支出憑證粘存單、輔導組101年1月3日簽呈及仁愛之家上開101年2月1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有具體事證，向仁愛之家考績委員會、政風室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檢舉該家100年度人文茶藝課程所編列之茶點費核銷不實，其言行不檢，已損及機關聲譽，符合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仁愛之家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誣控濫告及有損機關聲譽之情事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懲處案提出申訴時，仁愛之家考績委員會孫組長及李員均未迴避，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孫組長及李員為仁愛之家考績委員，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尚非屬該2位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該2位考績委員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仁愛之家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以101年2月20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民國101年4月19日高市大
中人字第10170019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仁國中）護理師，因不服
大仁國中以101年3月20日高市大中人字第10170013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
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8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大仁國中以同年月25日高市大
中人字第1017002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

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仁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良，少部分為優或中級，考核紀錄內容載有：「溝通技術待加強」、「溝通能力欠圓融」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

人之整體表現並投票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仁國中101年1月9日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陳稱，大仁國中係以輪序方式，將其考績考列乙等一節，尚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大仁國中辦理100年年終考績，未考慮其工作表現及獎懲紀錄符合考列甲等條件一節。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主張，其100年度工作表現優異，獲選為高雄市政府101年度資深績優出國考察公務人員，不應被考列乙等一節。按再申訴人獲選為高雄市政府101年度資深績優出國考察公務人員，係依「高雄市政府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辦理，依該計畫補助出國考察之公務人員，固須具備一定年資，且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至少1年甲等2年乙等以上，惟尚難據此主張其100年之年終考績即應予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大仁國中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民國101年4月9日澎車人字第10100007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縣車船管理處）總務課課長，因不服該處以101年2月22日澎車人字第10100004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車船管理處以101年5月25日澎車人字第10100010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至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此亦經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在案。是各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時，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澎湖縣車船管理處總務課課長，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處楊副處長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定分數，並於其上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澎湖縣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第3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業務課：……二、機料課：……三、總務課：綜合業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收發、檔案

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及第4條規定：「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辦事員及書記。」副處長為該處副主管，無專屬單位，並非該處各課之單位主管。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及說明，副處長以其名義於再申訴人考績表內之評擬，僅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參考。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由澎縣車船管理處楊副處長評擬，未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即該處處長，就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該處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澎縣車船管理處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100623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臺北市政府審認其前任職北市警局後勤科期間，於101年1月14日執行第13屆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維安勤務運送鐵拒馬勤務，途中發生鐵拒馬滑落致砸傷民眾事件，對交辦任務有執行不力、重大疏失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2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02091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101年5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11196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市政府、北市警局派員於101年5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臺北市政府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1年5月2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是警察人員執行公務如有重大疏（缺）失，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於北市警局後勤科警務正，承辦「第13屆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投（開）票日」阻絕器材吊運勤務，負責規劃並執行阻絕器材鐵拒馬之運送。北市警局駕駛李員於101年1月14日載運鐵拒馬至預置地點時，因車輛載運之鐵拒馬綑綁不穩妥，行駛途中不慎滑落，砸毀對向車道行駛之自小客車，致該自小客車駕駛傷重死亡，車上其他乘客受輕重傷。案經北市警局調查，再申訴人為前揭阻絕器材吊運勤務承辦人，未親自實地督導，亦未指派督導人員督導鐵拒馬裝載作業，任由駕駛李員運送未經綑綁穩妥之鐵拒馬而肇事，審認再申訴人對交辦任務，有執行不力、重大疏失之情事，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上開情事，有北市警局後勤科執行101年第13屆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投（開）票日阻絕器材吊運勤務暨督導規劃表、北市警局駕駛李○○駕駛自大貨車（車號050-○○）發生交通事故使人受重傷致死案件調查報告及再申訴人101年1月14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上開阻絕器材吊運勤務承辦人，僅負責車輛及駕駛之指派與監督，不負執行運送物品責任，且本件肇事係因駕駛個人違失行為所致，其已編排具吊運經驗之駕駛執行勤務；肇事當日已指派北市警局後勤科吳警務佐及李警員等人至鐵拒馬放置場所協助吊運，臺北市政府審認其裝載鐵拒馬時未善盡督導責任，任由駕駛人員便宜行事，顯有誤解等節。按北市警局為有效管理阻絕器材，訂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阻絕器材管理運用實施計畫」。該計畫四明定：「任務分工：……（二）後勤科：負責協助阻絕器材儲放場所設置及運輸車輛、駕駛之派遣。……」據此，後勤科負責吊運車輛及駕駛人員調派之任務，亦經北市警局代表於101年5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陳明在案。查再申訴人係前揭吊運勤務承

辦人，負責規劃運送阻絕器材等相關事宜，自應考量勤務執行安全，並對可能發生之危害採取預防措施；實施吊運及裝載阻絕器材作業時，並應明確指派人員督導作業過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確保車輛裝載之阻絕器材綑綁穩妥，以免滑落肇事。惟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吊運勤務，固編有阻絕器材吊運勤務暨督導規劃表，指揮官之任務係「綜理並督導本專案勤務執行」；副指揮官及執行官之任務皆為「負責督導本專案勤務執行」；隨車吊運小組成員除駕駛外，尚有再申訴人、陳警務正、吳警務佐、李警員等後勤科人員，任務係「負責執行本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吊運阻材」，至各有關人員具體工作項目為何，再申訴人未於上開吊運勤務暨督導規劃表明確規定；就鐵拒馬裝載是否符合交通法規一事，亦未載明應由何人至裝載現場實施督導。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稱，肇事當日已指派吳警務佐及李警員等人至裝載現場，惟係由駕駛負責檢查裝載是否穩妥，且無人實施督導，亦經再申訴人於同次會議陳明在案。復查再申訴人於編排前揭吊運勤務時，即已知悉所載運之鐵拒馬規格超出載運車輛長度及寬度，自應就裝載是否穩妥予以注意，然其僅派遣巡邏車警戒，未明確指派人員至裝載現場實施督導，任由駕駛載運未經綑綁穩妥之鐵拒馬而肇事。上開情事，有前揭吊運勤務暨督導規劃表、調查報告及北市警局保安科101年1月1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洵堪認定。臺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以101年2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0209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101年3月13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130060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

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股長，於91年12月6日調任北市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99年1月8日調任該廠組長（現職）。木柵焚化廠審認再申訴人前任北市環保局股長期間，對於該廠土建工程第6標案疏於督導，導致不良後果，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101年1月10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130015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木柵焚化廠以同年5月8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13015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13日簽收前揭木柵焚化廠同日之申訴復函，此有木柵焚化廠人事室公文簽收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前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1年3月14日）起算30日，因再申訴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為101年4月12日（星期四）。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13日始將再申訴書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書上本會收文條戳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

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1年5月10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117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警員，海山分局審認其於101年3月14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巡邏勤務，於巡邏車副駕駛座睡覺，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21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0306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1年5月2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14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96年8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60116873號函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96年8月31日北縣警督字第0960109044號函規定，為積極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職務，爾後經督導人員發現員警執勤時，在巡邏車內睡覺者，依獎懲標準規定，從重記過二次懲處。是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執勤時於巡邏車內睡覺者，即符合記過二次懲處

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14日上午6時至8時與張警員共同擔服巡邏勤務，經海山分局交通組組長於是日上午約7時40分督勤時發現其坐在副駕駛座睡覺，經張警員搖醒。此有再申訴人及同車服勤張警員101年3月14日職務報告、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一般陳報單及督察組同年月2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於擔服巡邏勤務時，在巡邏車內睡覺之事實，洵堪認定，其違反警察人員嚴禁於執勤時於巡邏車內睡覺之規定，自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海山分局依前揭獎懲標準，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確有睡覺之情事，惟已屆退勤時間，體力精神上雖感疲憊，並未影響警譽，對其懲處過重，且影響其未來前途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海山分局以101年3月21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0306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9日警人字第101001463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三星分局（以下簡稱三星分局）警員，宜縣警局審認其於101年2月15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聯誼社，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交由三星分局以同年3月8日警星人乙字第10100023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經三星分局向宜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警局以101年5月25日警人字第1010022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聯誼社固係經宜縣警局列管之不妥當場所，惟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前往，且係基於宴請朋友之正當理由，聚會中亦無違法不當行為；況該聯誼社係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定之合法營業場所，宜縣警局將之列管為不妥當場所自有矛盾等語。按再申訴人明知○○聯誼社係經宜縣警局列管為涉營色情之不妥當場所，仍於101年2月15日約22時，與友人前往該聯誼社歌唱飲宴，遭宜縣警局督察科臨檢查獲。前揭情事，有三星分局101年2月11擴大臨檢勤務計畫表、三星分局100年3月18日於宜縣警局同年月8日警督字第1001102967號函之簽辦意見、三星分局101年3月12日警星督字第1010002420號函、宜縣警局督察科101年2月15日臨檢紀錄表及三星分局101年3月1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按前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因其係出於宴請朋友目的且利用下班時間前往即可免責；至該聯誼社是否係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之合法營業場所，核屬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與宜縣警局基於員警風紀及治安疑慮等目的，將該聯誼社列管為不妥當場所進行管理，應屬二事，尚無再申訴人所稱矛盾之處。宜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宜縣警局交由三星分局以101年3月8日警星人字第10100023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3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警務員，桃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以下簡稱平鎮派出所）所長任內，對其屬員游○○因涉嫌貪污案件，經桃園縣政府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3023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縣警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5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377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54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乃於101

年6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桃縣警局同年5月18日書函之函復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二次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均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併案陳報權責機關列管，嗣當事人行政責任確定後，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情節嚴重者，應即併案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逕予免職之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97年4月3日至99年1月18日任職平鎮派出所所長期間；其屬員游○○警員因查緝毒品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於100年9月19日確定，桃園縣政府以100年8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00334511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8月18日100年度訴字第129號判決及桃園縣政府100年8月29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按游警員上開違法行為時，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主張，其經常對游警員懇談，已盡督導考核責任，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游警員97年年終考核表

記載：「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之評語，尚不足以證明其有盡考核監督之責；亦查無再申訴人就游警員上開貪污案件所涉違法情事前之懇談紀錄，或其他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對其屬員發生違法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游警員既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桃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主張，其已盡督導考核責任，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游警員與葉巡佐涉同一刑案，其業因對游警員發生違法行為，遭記過二次懲處，又要對葉巡佐發生違法行為，負監督責任，有一事二罰之情事一節。按再申訴人對葉巡佐發生違法行為，是否應負監督責任，桃縣警局尚未追究，尚無一事二罰情事。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302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10100131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竹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2月15日竹市警人字第10100060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同年5月29日竹市警人字第1010019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事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

政資訊稽核計畫)肆、二規定：「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二、資料查詢原則與程序：(一)……(二)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同計畫陸規定：「行政責任：一、違反本實施計畫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一)……(三)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者，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是警察人員查詢戶政資訊前，應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查詢，如警察人員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查詢每1筆即申誡一次。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第二分局，竹市警局於101年1月30日稽核第二分局偵查隊戶政資訊查詢情形時，發現該日再申訴人查詢之1筆資料，未依上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所定程序辦理，該局以101年2月1日竹市警戶字第1010003818號函請第二分局查明。案經第二分局調查，該筆戶政資料確為再申訴人查詢，其於查詢前未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又未登載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且再申訴人列席竹市警局101年3月29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時，亦坦承不諱。上揭情事，有竹市警局上開函、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第二分局101年度戶政資料不定期督導報告改進回報單及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料，已符合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所定有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要件，竹市警局審酌其違反法令，情節輕微，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基於偵查不公開及職業保密，其始未逐筆登載查詢資料，並無違誤一節，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戶政資訊稽核應為政風、督察或保防單位之權責，其上開違失行為由竹市警局戶口業務承辦人員簽辦，並不合法一節。按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肆、四規定：「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一)……(四)請各警察機關……成立『戶政資訊稽核小組』……早期發現不法使用戶政資料之情事，……。(五)請各警察機關……配合『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定期不定期實施稽核，發現異常立即處理。」依竹市警局100年10月12日竹市警戶

字第1000037721號函說明二略以：「……（二）……凡查詢……戶政資料時，……，其核准情形及查詢結果均應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以利稽核作業。……（六）本局『戶政資訊稽核小組』……發現異常，再行調閱……查詢紀錄，加以清查……。」依上開規定，竹市警局應設置戶政資訊稽核小組，該小組對該局及所屬警察人員利用戶政資訊系統之使用情形，負有稽核之責，該小組成員自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警察人員之查詢流程，竹市警局戶口業務承辦人員亦為小組成員，自有權稽核，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以101年2月15日竹市警人字第101000607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4月1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19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於100年10月11日改配置該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中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調任霧峰分局時，未落實案件交接程序，致民眾楊君涉嫌毀損案之監視器錄影光碟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2月2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0614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1年5月2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7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

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再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3點規定：「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之程序、要領及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等相關規定，應依本署函頒之刑事鑑識規範辦理。」及刑事鑑識規範第67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三）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對於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應造冊，及保管刑案證物之交接流程，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任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第六分局服務期間，負責偵辦楊君涉嫌毀損案，其於100年10月11日調任霧峰分局服務，所遺業務預定由偵查佐蔡○○接續辦理，因蔡偵查佐至第六分局報到日期為同年1月18日，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林○○乃告知再申訴人先將承辦案卷整理完竣置於桌上，俟蔡偵查佐到職後，返隊辦妥業務交接。惟再申訴人僅以電話向蔡偵查佐說明其業務，經蔡偵查佐多次聯繫，請其當面交接業務，再申訴人並未返回第六分局與蔡偵查佐確實辦理交接業務及相關刑案證物，致生上開毀損案重要證物（監視器錄影光碟）遺失之情事。此有第六分局督察組101年1月20日簽、人事室同年3月29日簽及該分局同年4月2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1163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落實案件交接，致其保管之刑案監視器錄影光碟遺失，洵堪認定，中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已違反刑事鑑識規範第67點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10月11日調職時，將未辦畢公文製作清單置於桌上，另以便條紙載明偵辦情形貼在公文上，離職單並經長官核章，已完成交接；其於蔡偵查佐到職後即以電話與其聯繫交接完竣，移交過程並無不妥等節。查再申訴人參加中市警局統調，於100年10月11日調任霧峰分局服務，其於繳交槍械、個人裝備及薪水，經相關承辦人及偵查隊隊長核章後，固已完成離職手續，惟就其未辦畢且未登錄文號而應列入移交之刑事案件，仍應由再申訴人列冊管制辦理交接；惟再申訴人僅以電話向蔡偵查佐說明業務，

並未返隊逐一清點核對公文卷宗，辦妥業務交接，蔡偵查佐亦未發現再申訴人所稱「清單」。上開情事，有前揭第六分局101年4月2日函及蔡偵查佐同年5月14日職務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未確實辦理交接，以致刑案重要證物遺失，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刑大以101年2月2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0614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1年4月17日南南人字第10100077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經南區區公所審認其誣控濫告該區公所同仁，經查屬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以101年4月2日南南人字第10100066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1年5月22日南南人字第1010010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是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南區區公所為因應南瑪都颱風來襲，配合市政府於100年8月27日20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次查民政課朱員於「南區區公所各項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成立工作會議及日誌」備註欄記載：「100年8月27日21：27電話通知里幹事○○○，電話無人接聽。21：50再電亦無人接聽電話。」經該區公所區長於該日誌批示，有關再申訴人無法聯繫一節，另案簽辦在案。朱員嗣於100年9月5日簽呈說明三記載：「里幹事○○○按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排定，應於100年8月29日下午18：00至22：00值勤，職於8月27日晚約21：27時以電話預先通知○里幹事知悉，惟撥打2次所留家中電話皆無人接聽。8月28日早約07：55時職遇○里幹事值班開門，經詢問○里幹事已接獲簡訊通知，後並依

排定時間按時值班。」於會辦再申訴人時，經其表示該簽呈說明三之登載不實，應移送法辦，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告發朱員所製作之上開簽呈內容登載不實，足生損害於再申訴人之權益，涉嫌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案經該署檢察官以朱員所簽陳之內容非憑空捏造，亦無明顯違誤之處，自難認朱員有何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偽造記載於簽呈之犯行，爰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南區區公所100年8月27日各項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成立工作會議及日誌、該區公所民政課100年9月5日簽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2月8日101年度偵字第1777號及179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誣控濫告同仁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區區公所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南區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所留聯絡電話為手機號碼，並未接獲朱員來電等語。依該輪值表所載，再申訴人所留之聯絡電話為家用電話。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南區區公所以101年4月2日南南人字第10100066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1年4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595號、101年4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596號及101年4月30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8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佐，於101年3月7日簽請准予101年3月3日中午補刷卡登記、101年3月9日以表單編號FLWN39s16申請當日12時至17時病假、101年3月14日以表單編號FLWN3Es56申請當日8時至17時公差、101年3月27日以表單編號FLWN3Ts73申請當日12時至17時病假及101年3月29日以表單編號FLWN3Vs36申請當日8時至17時公差，均經關西鎮公所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於101年5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2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申請上開差假，經關西鎮公所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依審

理程序經濟原則，爰合併審議，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復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六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或因公出差、因故請假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刷）卡……。」八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或下班時間前離開者，應按實際時數辦理請假；未依規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偶發事故缺勤者，經該管主管長官核准，得補辦請假手續。」十一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公差、請假人員，應填具出差單、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對於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差，須經該管主管長官核准始得離開任所，以及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或因偶發事故缺勤者，經簽報核准，得補辦請假手續，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3日中午上班忘記刷卡，於同年月7日以遭長官辱罵身心俱疲為由，簽請准予補刷卡登記，關西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申請補刷卡登記之理由過於牽強，否准所請。再申訴人復於101年3月9日及27日以遭長官辱罵致身體不適為由申請病假，並於中午12時許打卡離開，張課長以不符申請病假之要件，否准所請。再申訴人另於101年3月14日及29日分別申請，於當日公差勘查○○渡假村及錦山段土地違建案，張課長分別審認有關○○渡假村違建案，關西鎮公所業以100年12月26日關鎮建字第1003005650號函送新竹縣政府查報；關於錦山段土地違建案再申訴人業於101年3月28日完成勘查，毋庸重複勘查為由，否准所請。此有上開101年3月7日簽呈、101年3月9日表單編號FLWN39s16、101年3月13日府工使字第1010032144號函及關

鎮建字第101300292號函、101年3月14日表單編號FLWN3Es56、101年3月27日表單編號FLWN3Ts73、101年3月29日表單編號FLWN3Vs36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自95年7月13日起即任職於關西鎮公所，對該鎮公所上班以指型機刷卡之規定應已熟稔，其101年3月3日下午上班忘記刷卡，申請准予補刷卡登記之理由，為遭長官辱罵，身心俱疲；同年9月及27日請病假之理由，為身體不適（因遭長官辱罵），經核上開理由非屬職務上之理由，亦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之要件未合，關西鎮公所未准其補刷卡登記或請病假，洵屬有據。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卷查○○渡假村違建築業經關西鎮公所於100年12月26日函送新竹縣政府查報，案經新竹縣政府101年3月13日府工使字第1010032144號函，訂於同年21日上午11時左右勘查該違章建築，再申訴人申請於101年3月14日勘查系爭違建築，核非必要；另錦山段之違建築，亦經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8日勘查，再申訴人申請於101年3月29日再次勘查，並未敘明須再次勘查之理由，經關西鎮公所審認核無必要，未准其公差之申請，並無違誤。是關西鎮公所審酌再申訴人上開請假之事由，否准其差假等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3月10日、11日及12日至其他同一地點勘查違建均准予公差，於101年3月29日確實已至錦山段土地勘查違建未准予公差，係對不同團體為差別待遇一節，核不足採。

五、綜上，關西鎮公所於101年3月7日簽呈、101年3月9日表單編號FLWN39s16、101年3月14日表單編號FLWN3Es56、101年3月27日表單編號FLWN3Ts73、101年3月29日表單編號FLWN3Vs36，否准再申訴人差假等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101年3月23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01210017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8日繕具報告，因執行職務長期勞累，罹患腎臟病，請服務機關核予公假，案經歸仁分局101年1月30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010002035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以其並無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所定，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服務機關得核予公假療養之情形，否准再申訴人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歸仁分局以同年4月27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010009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5月11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是公務人員主張執行職務以致傷病，須其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始得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歸仁分局，於86年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重器障－腎臟），並於87年4月間接受腎臟移植。再申訴人分別於100年1月31日、同年4月11日及同年5月11日繕具報告，以其患急性腎臟病為由，申請長期病假療養，歸仁分局同意所請，核准再申訴人自100年5月13日起請延長病假，再申訴人復以100年7月8日及同年10月6日報告續請病假至同年12月31日。嗣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6日及13日申請銷假上班，尚未經歸仁分局核准銷假前，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18日以其因執行職務長期勞累，罹患慢性腎臟病為由，申請自該日起核予公假療養。案經歸仁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86年患腎臟疾病後，並無因執行職務或於上下班途中猝發疾病之紀錄，且其100年歷次請假報告內容及所附之診斷證明書均未提及因公傷病之情事。又再申訴人為申請銷假上班，所檢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1年1月6日及13日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再申訴人「目前可從事一般工作」及「目前身體狀況應足堪勝任警察相關之職務」，此與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

18日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療養，顯有矛盾之處。據上，歸仁分局認再申訴人罹患慢性腎臟病與執行職務間難謂有因果關係，與請假規則所定給予公假之要件不符，而否准所請，核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罹患慢性腎臟病係因執行職務長期勞累所致，服務機關應核予公假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歸仁分局以101年1月30日南市警歸人字第1010002035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民國101年4月16日宜殯字第10100003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宜縣殯葬所）助理員，主張其於100年12月28日辦理業務交接時，遭宜縣殯葬所陳所長斥責，致其心生恐懼，身體不適送醫急診。嗣再申訴人以101年1月17日簽呈，申請服務機關將其100年12月28日10時至16時因看診所請假別，予以公假登記，案經宜縣殯葬所101年2月7日宜殯字第101000023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殯葬所以同年月29日宜殯字第1010000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是公務人員主張執行職務以致傷病，須其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始得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 二、卷查再申訴人100年12月28日上午9時許，於宜縣殯葬所所長室辦理業務移交作業，過程中陳所長就業務移交執行情形不妥之處責備再申訴人。據再申訴人表示，其因此感到恐懼、害怕，產生呼吸不順、心悸等身體不適症狀，嗣經同仁將再申訴人送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療治。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7日檢附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其「換氣過度」之證明書，以陳

所長大聲咆哮致其身體不適為由，向宜縣殯葬所申請將其100年12月28日10時至16時所請假別，予以公假登記。案經宜縣殯葬所審酌，該日陳所長或有說話音量較大、語調急促之情形，惟尚無從證明再申訴人換氣過度係陳所長責備所致，爰以101年2月7日宜殯字第101000023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請。經查換氣過度可能係心律不整、甲狀腺亢進、心肌梗塞或恐慌症等生理或心理因素引起，再申訴人身體狀況若確如其主張，並無生理上問題，則或與其個人情緒狀態有關；且受長官責難者，於一般情形下，尚不至於發生換氣過度之情形，是宜縣殯葬所審認再申訴人患病與執行職務間不具因果關係，就再申訴人100年12月28日請假假別，未予以公假登記，核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患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服務機關應核予公假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宜縣殯葬所以101年2月7日宜殯字第101000023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28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並兼任該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以下簡稱技術教官），經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5045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並以同日中市警訓字第1010005937號函，暫免其兼任第三分局技術教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4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28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5月17日、18日及2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與中市警局派員於101年6月1日陳述意見，中市警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及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

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據此，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及必要之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現職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查民眾張女士因不滿再申訴人與其交往，同時仍與他人交往，於100年8月8日向第三分局檢舉；同年9月21日張女士之前配偶羅君亦向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提出妨害家庭告訴。案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自97年7月至99年1月18日間，與已婚之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多次性交關係。嗣張女士發現其懷孕，98年12月4日由再申訴人陪同，前往婦產科診所墮胎。前揭情事，有第三分局100年8月8日及12日張女士訪談紀錄表、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9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羅君調查筆錄、再申訴人同年10月5日訪談紀錄表、張女士之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中市警局督察室101年1月6日綜簽及同年1月16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0011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

往，言行不檢之情事，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再申訴人由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調任為大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於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至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調任令未詳述調任之具體事實一節。按本件申訴函復已敘明調任之理由，係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與已婚之張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言行不檢之違失情節，基於業務需要所為職務調整，再申訴人亦於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針對申訴函復所提調任理由提出不同意見，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二、關於免兼技術教官部分：

-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2年9月30日警署教字第0920130840號函頒之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師資管理要點）三、（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人員如下：……（二）常年訓練技術教官……：擔任各警察機關所屬分局或同級單位常年訓練術科訓練規劃實施之專責人員。」六規定：「各警察分局（或同級單位）應配置技術教官一名，……。技術教官由各警察機關訓練單位於所屬各警察分局（或同級單位）助教中遴選……，經各警察機關主官核定後，報本署核定。」十規定：「各警察機關……技術教官……以久任為原則，不得任意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專案報本署更換：……（四）擔任技術教官……行為不檢，嚴重破壞技術教官……形象，查有實據者。……」對於各分局技術教官之遴選及更換，已有明文。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技術教官依師資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得以久任，其權益應予保障；且更換技術教官係屬警政署權責，中市警局未函報警政署前，即暫免其兼任第三分局技術教官，與該要點規定未合一節。按師資管理要點第10點固規定，技術教官以久任為原則，惟如其行為不

檢，嚴重破壞技術教官形象，查有實據者，仍得更換之。查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行為不檢，違反品操風紀，認再申訴人已不適任技術教官工作，以101年1月16日中市警訓字第1010005937號函，暫免其兼任第三分局技術教官，101年2月14日以中市警訓字第1010013296號函報經警政署同意更換再申訴人技術教官工作，業經警政署以101年2月22日警署教人字第1010050079號函同意更換在案。是中市警局暫免再申訴人兼任第三分局技術教官，核屬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調整，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行政調查中，認定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明力應與刑事調查程序相同，中市警局有認定事實不合證據法則之違誤一節。按中市警局就本件調任與免兼技術教官事件所為調查，核其性質屬維護行政機關紀律所為之行政調查，相關程序要求自與刑事訴訟程序有別。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中市警局於其調任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查中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而予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依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並無調任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要求；況第三分局業於100年8月15日及同年10月5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並已告知得就訪談以外之事項提出補充說明，此有上開2次訪談紀錄附卷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復稱，張女士指述第1次與其發生性交關係之地點毫無隱蔽性可言，不可能發生性交關係，且其與張女士係於99年7月後始交往，業據張女士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查中結證屬實；又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4日協助教育訓練學科測驗閱卷，該日下午無從陪同張女士至診所墮胎，有「中市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登記簿」、「教育訓練簽到表」、「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備隊35人勤務分配表」等簽出簽入紀錄之不在場證明及臺中地檢署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101年5月21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1549300號約僱人員解僱通知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據此，保障法對其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信義區公所）有一技士職缺（職務編號：A620060），經列管為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分發職缺，為應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進用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再申訴人即係信義區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辦理該職缺業務之人員，僱用期間自100年12月9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嗣信義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僱用契約書所定受僱人應負之義務，以101年5月21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1549300號約僱人員解僱通知書予以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8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

三、查再申訴人係信義區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信義區公所僱用契約書及系爭解僱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1年4月1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130272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因不服萬華分局以101年3月30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130886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

函復，於101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101年5月23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13568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萬華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6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處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或上級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萬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萬華分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

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部分為A級或B級，少部分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2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動積極，敦厚謙和」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1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審認再申訴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等風紀問題，改列為78分，分局長覆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萬華分局100年12月7日100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萬華分局代表於101年6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該分局審酌再申訴人100年8月25日以前於警備隊服務，及同年8月26日以後於西園派出所服務之工作、品操、學識、才能等各項整體表現，綜合評定其考績，並經全體考績委員決議，改列乙等78分；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等風紀問題，並非再申訴人100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唯一考量因素。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次審查會固陳明，以受考人違失行為之懲處發布年度列入考績為宜。惟萬華分局已於同次會議陳明，該分局並未針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懲處再申訴人。是本件尚不生就同一事由而為重複考評之疑義。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考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獎懲及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

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質疑，萬華分局長官依個人喜惡評定考績，核不足採。

四、綜上，萬華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1年4月2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109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第三分局以101年3月2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077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資料。案經第三分局以101年5月2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100136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6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第三分局派員於101年6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第三分局代表於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C級，少數為D級；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一、簡員遭民眾檢舉於97年6月至98年6月間，利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個資，並以每筆新台幣6000元代價販售，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移送地檢偵辦（緩起訴）。……三、100年10月11日督察組持搜索票搜索簡員辦公桌及置物櫃，當場在簡員置物櫃內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偵辦。四、……予以提列關懷輔導對象。」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0次、申誡4次，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並考量其於100年因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及涉嫌犯毒品危害管制條例之罪經移送偵辦之事實，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20847號緩起訴處分書、第三分局100年10月12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0002829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00年12月27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

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其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違失行為係97年間發生，不應列為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考量一節。按受考人以前年度違法失職之行為，嗣後經告發，機關究應本於權責撤銷並重新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之考績，抑或於知悉當年度作出懲處，以為該年度考績之依據，機關首長應有裁量權限，得就個案情形而為考量，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6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敘明。再申訴人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民眾張君於100年1月26日向第三分局督察組檢舉，經該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確有此事實後，於100年4月25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於101年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發布懲處令，此有第三分局100年4月26日中市警三分督字第100001072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霧峰分局101年3月19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08356號令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該事實於100年1月26日經發現，機關長官針對個案情形裁量後，於100年度考績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復稱，100年10月第三分局督察組於其置物櫃內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偵字第24010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不應列入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考量一節。按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再申訴人於置物櫃放置毒品之事實已存在，縱持有毒品一案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影響第三分局綜合考量後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之結果，亦經第三分局代表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敘明。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第三分局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

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第三分局蔡警務員及陳警員分別因涉嫌偽造文書及縱放人犯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上開2員之100年年終考績均為乙等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1年5月4日中

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140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員，於100年12月2日調任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員。因不服霧峰分局以100年4月26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127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霧峰分局以101年5月28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16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6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及第五分局派員於同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霧峰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精神良好，案件處理能力佳，有具體工作績效，惟身體狀況不佳。」等評語；其100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欄記載：「工作表現尚待加強，凡事雖合乎規定，確有未用心執勤之情事。」等評語。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0年11月24日駕駛……自小客車返家，……涉及酒後駕車肇事，違反警察風紀要求，100年12月份起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及酗酒習性人員，加強督考管教，100年12月2日派任本所擔任第15警勤區職務。因患有退化性關節炎，故到職迄今除輪休外，其餘均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屬主管於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具處理工作所需之能力，欠缺積極工作表現之精神」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3次，請事假5天、病假5.8天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霧峰分局100年12月27日100年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霧峰分局代表於101年6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分局調閱及參考再申訴人於第五分局之平時考核紀錄後，綜合考量其100年度各項表現，核予其年終考績。該分局固將再申訴人酒後駕車列入100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評

依據，毋寧係綜合考量其100年各項表現而為評定。第五分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證稱，該分局督察室有將再申訴人年終考核表送霧峰分局，作為其考評之參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記載，有關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部分，尚待加強，凡事雖合乎規定，確有未用心執勤之情事；品德操守部分，○員情緒管理尚可，價值觀與道德感尚待教育；直屬主管意見部分，欠缺積極工作表現之精神，沈默寡言，與同事相處及互動鮮少等語。是再申訴人100年度之各項表現，並非全為正面。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霧峰分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服務期間，所敘獎勵名列前茅，且交通績效為全所之冠，其100年度固因酒後駕車肇事，惟刑事判決係於101年2月份確定，不應列為100年度考績參考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復據銓敘部代表於上開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陳明，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評定考績等次。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度之整體表現，已如前述，機關長官尚非僅以其酒後駕車肇事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評依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霧峰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4月26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42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師（三）級牙醫師，因不服該院以101年3月20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32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1年5月25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52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

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處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1年1月3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送請代理院長覆核時，經代理院長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院101年1月4日101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議，代理院長覆核，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成績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中分別載有「我行我素」、「工作績效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進修多年，影響臨床表現」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提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討論後予以改列為乙等79分，代理院長覆核時，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院101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初核結果後，送代理院長覆核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1年1月3日101年第1次及同年月4日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因於100年3月31日預備士官兵役體檢未準時到場值勤，曾受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誡一次懲處，業經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48號決定書予以撤銷，該院係秋後算帳始將其考列乙等；又同仁請假期間由其代理職務，因業務量倍增致其於國防醫學院之公餘進修經常請假，考績乙等令人難以信服等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係因其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而予以考列乙等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民國101年4月20日新北龍國人字第10176719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金龍國小）事務組長，不服該校101年4月11日新北龍國人字第10176717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龍國小以同年月18日新北龍國人字第10176724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金龍國小於101年6月14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龍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

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直屬主管之考核等級除語文能力一項未予考核外，其餘考核項目均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努力、嫻熟業務」等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業務嫻熟」之評語。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提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後，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金龍國小100年12月28日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金龍國小代表於101年6月14日陳述意見略以，該校4位公務人員，分屬不同單位，各單位主管皆給予正面評價。該校事務組在任務編組上有採購、修繕及家長會等業務。再申訴人係該校事務組長，對採購業務相當嫻熟，惟其不擅於與其他處室人員及學生家長溝通。再申訴人亦表明自己無法與家長溝通，其無法勝任事務組關於家長會之業務。經綜合考量，與該校其他受考之公務人員相較，決定再申訴人100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等語。茲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固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未有重大缺失，採購招標案均順利完成，金龍國小忽略其表現，僅因輪流予以考列乙等，核不足採。

四、綜上，金龍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

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4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10074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泰安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於101年3月31日自願退休。因不服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以101年3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100477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府以101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10107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再申訴人為苗栗縣泰安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苗縣府民政處處長即為其上級長官。卷查苗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府民政處處長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苗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苗縣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

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宜加強工作態度之主動性及積極性」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1年1月17日100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全年無事、病假及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受懲處，其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又主張其連續20年考績列甲等，苗縣府係因其將於101年退休，始核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等節。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因再申訴人於101年退休而有考評不公之情事，且其100年表現與其他年度是否考列甲等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苗縣府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4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100791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農業處科員，業於100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因不服苗縣政府以101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100472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政府以101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101075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苗縣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

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事假1.6日、病假1.4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經驗豐富，惟態度尚不能全力為之。」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苗縣府101年1月17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0年固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仍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辦理公文數量為全科之冠，從未延宕公文，且承辦業務均能於時限內完成，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一節。查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績效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苗縣府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有同事於中午飲酒之情事，且素行不良，卻考列甲等一

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1年4月17日環人字第10100745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技佐，嗣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1年4月5日分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實務訓練。因不服南市環保局以101年3月21日環人字第10100116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南市環保局以101年5月31日環人字第10100930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市環保局初核，經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

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公文時效欠佳，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綜合評擬為79分，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局長覆核未予同意，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為75分，再經局長覆核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1年1月10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1月19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5分，經核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工作項目包括管理將軍溪水質及監測，亦須負責寮子廊水質淨化場監造與施工、安順寮水質淨化場用地取得、三爺溪水質淨化廠用地租約與後續營運維護、月津港營運維護及上級交辦事項，為各科室同仁間承辦計畫最多者，且於100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奉派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期間，亦盡心盡力完成任務一節。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上開工作項目，多不具複雜性，此外，其並未實質參與執行三爺溪水質淨化場之後續營運維護，且安順寮水質淨化場用地取得、月津

港營運維護等項之工作進度明顯延宕，此有其科長林○○書面說明影本附卷可稽。至其奉派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期間，僅係完成其分內工作，並無具體工作績效或獎勵紀錄。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0年度於南市環保局辦理公文約3個月，該局僅憑3個月之公文辦理時效評斷其全年表現，有欠公允一節。按南市環保局係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績，尚非僅考量其公文辦理時效。況查再申訴人公文辦理時效之平均日數為3.77日，相較於全科同仁平均日數2.34日及全局同仁平均日數2.23日，其公文辦理時效確屬不佳，尚待改進。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環保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1年5月1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動防所）技正，因不服該東縣動防所101年3月22日動防人字第10100007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臺東縣政府101年5月1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查臺東縣政府（按應為東縣動防所之誤繕）101年5月17日函，業經該動防所以101年6月5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9號函說明五記載：「……本所以臺東

縣政府101年5月1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5號函……因辦理電子公文系統發文作業時，未執行發文機關名稱轉換，故將本所機關全銜誤植為『臺東縣政府』，……原臺東縣政府101年5月17日動防人字第1010001235號函併案註銷。」準此，前函既經註銷，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再申訴人如對東縣動防所101年6月5日函，仍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100705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正二階警務正，因不服警政署101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100556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同年5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80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計71次，記功計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1月1日新進人員業務不熟悉，尚待學習」之評語，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警政署101年1月5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固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具備該條所定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警政署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於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獲獎勵數計達嘉獎71次及計功4次，依考績法相關規定，其年終考績分數應增分為83分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1年4月3日台財人字第101000645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一階總局長，於100年7月19日自願退休，因不服財政部以101年2月13日台財人字第101005218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財政部以101年5月18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退

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退休之機關首長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其上級機關長官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上級機關長官財政部部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逕予考核，財政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另予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經查再申訴人於關稅總局總局長任內，因業務督導不周，致屬員發生重大貪瀆事件，經財政部以100年7月8日台財人字第10008508790號令核布記1大過懲處在案。次查其100年任職期間無獎勵得與上開記1大過懲處相抵銷。財政部部長衡量上開事實，據以評定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關務條例第19條規定，其同一考績年度內之獎懲應可功過相抵一節。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8日記1大過懲處，同年12月2日記功1次

及同年月26日嘉獎2次之獎勵，而認有關務條例第19條，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過2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規定之適用。惟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係以其於該年任職期間內之平時考核及獎懲為依據，再申訴人既已於100年7月19日退休生效，於其退休後所發布之獎勵令，自無法列入其100年另予考績之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財政部就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民國101年3月12日防檢人字第10115111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科員（已於101年3月28日辭職），因不服該局以101年2月3日防檢人字第10114028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防檢局以101年4月30日防檢人字第10115113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防檢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未盡積極，與同仁協調能力有待加強，請假時數過多」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記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尚佳，惟其態度與溝通能力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防檢局101年1月5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云云。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

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主管於作成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時，未予以提醒其改進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防檢局主管人員未於作成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時，告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考績評定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防檢局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防檢局某科員僅因與單位主管交好，卻評列甲等云云。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述，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另再申訴人訴稱其2年考績連續乙等，已嚴重戕害服公職之人格權一節，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1年4月13日雲榮處字第10100013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雲林榮服處）書記，因不服雲林榮服處以101年2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榮服處以同年5月17日雲榮處字第10100017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雲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及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或B級，少數為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林榮服處101年1月5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0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除本身業務外，因同仁離職、請假而受分配兼辦業務，所有工作無延誤、無錯誤，考績卻考列乙等，似有考績輪流之嫌云云。按再申訴

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辦理考績有輪流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應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之範圍，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所訴事涉考績比較範圍之設計，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六、綜上，雲林榮服處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民國101年2月3日衛署政室字第10112003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藥管局）政風室專員，前不服衛生署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就再申訴人考績案為覆核時，不同意該署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未先交該會復議，即逕行變更分數，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衛生署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衛生署政風室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以100年11月17日衛署政室字第10012402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政風室之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1年4月6日衛署政風字第1010065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就再申訴人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分數變更，不符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其考績評定撤銷。卷查衛生署政風室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案，業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經藥管局政風室主任初評、衛生署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衛生署政風

室主任對初核有不同意見，交上開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丙等69分後，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維持該等次及分數，遞送法務部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核該重行辦理考績程序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政風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三、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衛生署以100年11月17日衛署政室字第10012402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政風室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衛生署政風室並非機關，逕以該政風室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合，爰將衛生署政風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衛生署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民國101年3月6日北觀人字第10102000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北少觀所）管理員，因不服臺北少觀所以101年2月14日北觀人字第101020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少觀所以同年4月6日北觀人字第10102000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

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少觀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有100年10月30日備勤時不假外出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臺北少觀所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少觀所101年1月12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

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100年工作表現盡責職守，並未發生戒護事故或其他疏失導致處分，質疑考績結果係以輪流方式為之云云。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辦理考績有輪流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0年10月30日備勤時間外出行為，係服務機關性質特殊（諸如撥打行動電話或抽菸等行為，於行政大樓外始可為之）所容許之「常態性出入」行為一節。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影本，再申訴人確有於該日14時許備勤時間騎車外出且長達近40分鐘之事實，又其於該時間並未申請差假，機關長官將該不假外出行為列入考績考量，自屬有據。況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亦與其所稱撥打行動電話或抽菸等常態性出入行為迥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少觀所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101年4月6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07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政大附中）學生事務處幹事，因不服政大附中以101年3月1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05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政大附中以101年5月24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1444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

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政大附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部分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6分，遞經政大附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政大附中101年1月4日101年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

之具體事蹟，惟具備該條所定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100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無過失且圓滿完成工作，榮獲7次嘉獎；100年度考績依循輪流方式，不符考績程序，票選考績委員2名均為總務處同仁，考核公正度不足云云。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次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有考績輪流之情事。另政大附中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該校票選考績委員計有2人，經核係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亦查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政大附中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1年5月28日北運段人字第10100044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於101年5月4日調任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因不服臺北運務段101年2月21日北運段人字第1010001344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運務段以同年月22日北運段人字第1010003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段復以同年月28日北運段人字第1010004484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復於同年6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對上開臺北運務段101年5月28日申訴函復表示不服。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

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北運務段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100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工作評比，分數較低」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

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考成表及臺北運務段100年12月15日101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2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運務段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100年清潔考核成績彙總表所列行李房待擺放整齊之缺失，因行李房所擺放之大量影印紙，係站長與總務所使用，且在再申訴人接辦時該批影印紙與雜物即已存在，所列缺失不能怪罪再申訴人云云。經查臺北運務段舉辦全員推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及安全等6S活動，再申訴人所屬之七堵站於100年11月份第1組車站清潔考核中成績為平均86分，名次為第6名，所列考核優缺點及建議欄記載「行李房內應擺放整齊」，再申訴人任職於七堵站行李房，不論該行李房之物品歸何人所有或使用，對於存放該行李房之物品即有整頓清潔之義務，此有臺北運務段車站6S標準作業程序及100年11月份第1組車站清潔考核成績彙總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運務段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經查臺北運務段就再申訴人101年3月12日提起之申訴，遲至同年5月28日始以北運段人字第1010004484號函為申訴函復，其間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1年3月19日嘉監人字第10110008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嘉義區監理所以101年2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1100051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公務員，「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因金錢糾紛

衍生爭訟致影響機關形象」，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區監理所以同年4月3日嘉監人字第10110010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須有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與辦理車貸業務之杭○○先生，因購車款項爭議而涉訟；嘉義區監理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公務員，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因金錢糾紛衍生爭訟，致影響機關形象。再申訴人訴稱，爭訟為國家及憲法賦予之權利，其藉司法證明清白，難謂破壞機關名譽。查再申訴人欲購車，於99年1月22日由從事辦理車貸塗銷業務之杭先生陪同，與本田汽車公司之業務員簽訂車輛訂購合約，並由杭先生主動出借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支付簽約訂金，同年2月間，杭先生又將半數車款35萬元匯至再申訴人帳戶，以借予再申訴人。嗣杭先生與再申訴人因爭吵致生嫌隙，杭先生因上開訂金及車款對再申訴人提起多次民事訴訟，雙方並相互提起刑事訴訟。其中有關2萬元訂金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以100年4月28日100年度新小字第111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命再申訴人應給付杭先生2萬元。關於車款35萬元部分，雙方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達成和解，由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5日前給付杭先生18萬元在案。另杭先生於99年5月間寄發，內容為其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舉發再申訴人假借款之名、行索賄之實之舉發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爰對杭先

生提起刑事恐嚇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7月12日100年度易字第430號判決，杭先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11月3日100年度上易字第52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緩刑2年確定。杭先生對再申訴人提起刑事詐欺、侵占告訴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杭先生對再申訴人提起刑事恐嚇告訴部分，則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1269號判決再申訴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3月6日101年度上易字第2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據此，再申訴人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因購車款項爭議涉訟，雖有上開事實可證，惟得否據此逕認此為再申訴人之不良事蹟，不無疑義；又再申訴人上開事實是否係因其執行職務疏失所致，或有何違反規定之處，亦均未見該所敘明。據此，本件懲處事由是否符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所定「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嘉義區監理所逕依該條款規定予以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嘉義區監理所101年2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110005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民國101年2月15日彰機人字第10100004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機務段（以下簡稱彰化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彰化機務段100年12月15日彰機人字第10000034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參與100年第2期司機員班甄試錄取，訓練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一）及鐵路局機務處司機員班甄試簡章十六、（八）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彰化機務段

以同年月19日彰機人字第1010001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參與該局100年第2期司機員班甄試錄取，訓練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完成20週訓練課程，未中途離訓或申請退訓，鐵路局懲處事由並非事實，且懲處法令依據不符程序正義；其因工作壓力、精神焦慮、睡眠障礙等，非其能力所能控制，未違反服務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鐵路局機務處司機員班甄試簡章五參加甄試資格規定：「（一）本局所屬機務單位之技術職佐級、員級（工務員以上除外）資格者（含99年鐵路特考佐級、員級及格人員）……」十六附記規定：「……

（五）派補相關事宜：學員受訓結業後，按『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教導訓練須知』規定，循序辦理司機員學習事宜。……（八）受訓學員……授課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者，記過1次。……」次按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教導訓練須知五、規定：「學習人員應完成下列三階段教導訓練（第一階段訓練結束後，應實行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得施行第二、三階段訓練）始得接受資格審查。……。」及七、規定：「各類學習人員之教導項目如下：（一）第一類人員（學習機車助理）A 第一階段（段內教育3天）……B 第二階段（隨車見習3天）……C 第三階段（乘務學習1個月以上）……。」據此，鐵路局所屬機務單位具技術職佐級、員級人員，於參加司機員班甄試錄取，完成全部授課時數結業後，應依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教導訓練須知規定辦理司機員學習事宜，如有授課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未完成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訓練者，應予記過1次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100年3月10日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

級考試及格任現職，於同年1月20日考試及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報名鐵路局100年第2期司機員班甄試，經甄試合格錄取，並於同年4月11日至9月2日參加該局訓練中心第22期司機員班受訓結業，100年9月5日歸建彰化機務段，參加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之教導訓練。嗣再申訴人以100年10月19日報告請求調離乘務，回任車輛檢修工作。上揭情事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惟訴稱其報請調整職務及工作，當時主管雖告知將有懲處，但不知懲處結果，才自書願接受處分云云。茲依卷附鐵路局行車技術科100年11月17日綜簽說明三記載：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及產生擴大仿效效應，擬同意改擔任車輛檢修工作（改派原屬段修繕股）；因再申訴人尚屬訓練期間，並未取得駕駛合格證照，請彰化機務段本於權責比照司機員班甄試簡章十六、（八）規定辦理，予以懲處，此亦有100年10月25日鐵路局機務處各單位公務聯繫表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既參加鐵路局100年第2期司機員甄試，對於其於該局訓練中心受訓結業後，負有依前揭教導訓練須知規定依序參加第一類至第三類乘務人員學習之義務，理當知悉；且其於100年9月2日受訓期滿，同年9月5日歸建彰化機務段，擬參加約2個月期程第一類學習機車助理之學習，卻於同年10月19日提出書面報告請求重回檢修工作，就取得第一類學習機車助理之資格言，顯已有授課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未依前揭鐵路局機務處司機員班甄試簡章十六附記（五）完成司機員學習事宜，已影響該局司機員專業人力之養成與培訓，並造成訓練資源浪費，應堪認定。爰彰化機務段以再申訴人違反前揭訓練時數達2/3以上申請退訓，未完成司機員訓練之規定，情節較重，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一）規定，予以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眼睛不適，有適應障礙及焦慮症，不適任司機員工作，該病情非其能力所能控制，其未違反服務規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上開病症，固有其檢附之3份診斷證明書可證。惟再申訴人係於99年11月10日分配彰化機務段實施實務訓練前進行眼科雷射手術，並

於100年1月20日報名司機員甄試，以該甄試必須檢附符合「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體格檢查表，且甄試簡章已載明有眼疾視覺不良者為不合格，再申訴人參加甄試時，即應注意該規定，俟完成訓練中心課程結業，參加第一類學習機車助理之學習時，始申請退訓，核已違反前揭司機員訓練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屬事後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彰化機務段以100年12月15日彰機人字第10000034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A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101年3月15日保人字第1019003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訴請撤銷保一總隊101年3月1日保人字第1010080284號函（應為第1010070284號函）、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72076號函、上開考績通知書及保一總隊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A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6月7日保人字第10100711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以不服保一總隊101年3月15日保人字第1019003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總隊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所提本件再申訴，雖併請撤銷保一總隊101年3月1日保人字第1010070284號函及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72076號函，惟該2函分係就保一總隊100年年終考績案（含再申訴人之考績）為核定、審定；依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全文，僅訴請撤銷考績丙等，另為有利評定，如所訴有理由，經本會為撤銷該考績丙等之決定，保一總隊即應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亦即保一總隊、銓敘部將重行辦理核定、審定程序。爰本件就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一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服勤態度散漫，配合林管處、各工作站時配合情形不佳，在分隊不曾積極佈線爭取各項績效」、「該同仁刑案及公文能力均待加強，也少與同仁互動，對分隊整體勤

業務毫無建樹，對本身勤務錙銖必較」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次、申誡1次，事假4日、曠職3日，無病假、遲到或早退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6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101年1月10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保一總隊服務期間，均盡心盡力為國服務，並無曠職3日之情事，保一總隊片面恣意決定其年終考績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曠職3日紀錄，迄未經撤銷變更，機關長官自得列入100年年終考績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一總隊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關於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其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保一總隊101年1月10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錄影紀錄等相關考績資料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及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是以，年終考績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依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屬辦理考績前之作業程序及內部簽呈資料，均應予保密。再申訴人所請閱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相關考績資料，核屬機關作成考績評定前內部之準備作業文件，揆諸上開規定，所請尚無法核准。

八、至於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101年3月15日保人字第1019003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訴請撤銷保一總隊101年3月1日保人字第1010080284號函（應為第1010070284號函）、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72076號函、上開考績通知書及保一總隊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6月7日保人字第1010071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以不服保一總隊101年3月15日保人字第1019003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總隊101年4月25日保人字第10190049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所提本件再申訴，雖併請撤銷保一總隊101年3月1日保人字第1010070284號函及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72076號函，惟該2函分係就保一總隊100年年終考績案（含再申訴人之考績）為核定、審定；依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全文，僅訴請撤銷考績丙等，另為有利評定，如所訴有理由，經本會為撤銷該考績丙等之決定，保一總隊即應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亦即保一總隊、銓敘部將重行辦理核定、審定程序。爰本件就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一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服勤態度散漫，配合林管處、各工作站時配合情形不佳，在分隊也不曾積極佈線爭取各項績效，對勤務工作是抱著能過就過的消極態度」、「該同仁刑案及公文能力均待加強，對分隊整體勤業務毫無助益，且善於對同仁挑撥離間、工於心計，造成單位困擾，對本身勤務錙銖必較」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記功1次、申誡1次，事假5日、病假2日、曠職3日，無遲到或早退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6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101年1月10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其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保一總隊服務期間，均盡心盡力為國服務，並無曠職3日之情事，保一總隊片面恣意決定其年終考績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曠職3日紀錄，迄未經撤銷變更，機關長官自得列入100年年終考績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一總隊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關於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其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保一總隊101年1月10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錄影紀錄等相關考績資料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及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是以，年終考績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依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屬辦理考績前之作業程序及內部簽呈資料，均應予保密。再申訴人所請閱覽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相關考績資料，核屬機關作成考績評定前內部之準備作業文件，揆諸上開規定，所請尚無法核准。

八、至於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